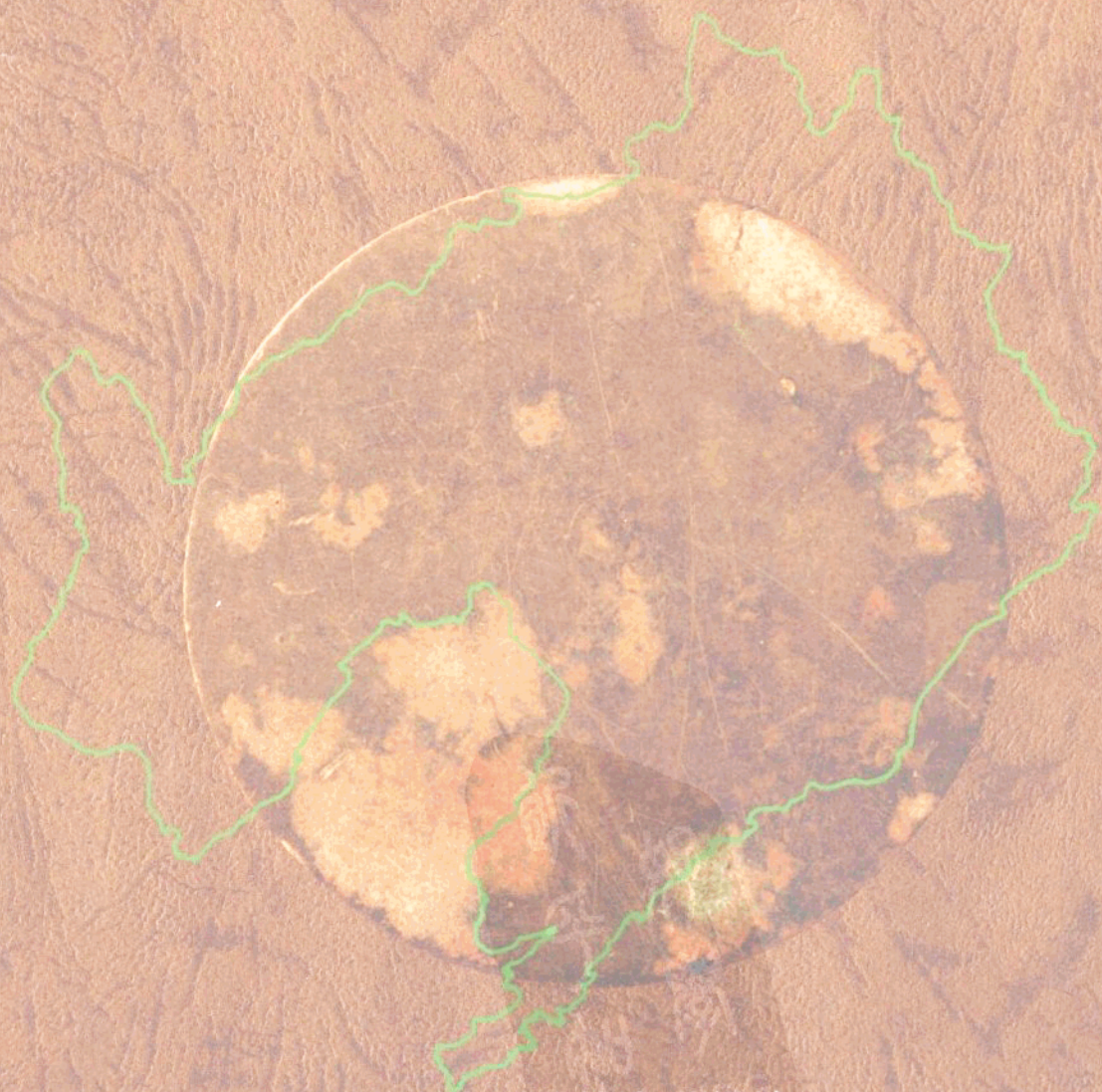


辽宁省志

物资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K293.1
5
15

辽宁省志

物资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宁省志·物资志/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9

ISBN 7-5381-3085-3

I. 辽… II. 辽… III. ①地方志-辽宁②物资经济-经济史-辽宁 IV. K2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7960 号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485 千字 印张:20¼ 插页:8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周振林

版式设计:于 浪

封面设计:刘冰宇

责任校对:仲 仁

印数:1—1 200

定价:60.00 元

第一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全树仁

副主任 朱 川 张知远 沈显惠 綦凯岩 王显堂
崔玉昆 姜鲁军 礼广贵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仁川 过庆增 关在汉 纪 航 张永印
张 敏 吴俊杰 陈国藩 陈崇桥 苏 屏
孟 凡 赵 天 战力光 姜传芳 徐廷生
郭金声 麻东堤 熊玉柏 熊树梅

第二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黄欧东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张正德 王光中

主 任 岳岐峰

副主任 闻世震 张知远 沈显惠 林 声 于希岭
王充闾 徐文才 崔玉昆 苏长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鸿德 田凤歧 艾鸿举 冯树成 吕春甲
朱世良 孙文良 杨帅邦 李光明 李德深
张本勃 张贤焕 陈崇桥 周复元 高纯生
耿 军 曹贵兴 黄 钢 熊树梅 戴明义

第三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顾 问 郭 峰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王光中 顾金池 全树仁

主 任 张国光

副主任 郭廷标 丛正龙 李国忠 张锡林 徐 德

董 伟 高 静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德仁 王华彬 王晓岩 艾鸿举 包玉梅

李光明 李喜平 张英华 张鹤龄 陈文清

郎业丕 赵子祥 耿 军 裴志远 戴明义

魏文铎

《辽宁省志》编审人员职名

《辽宁省志》总 纂 高 静

副总纂 李 发 陈洪庆 孟庆忠 徐英琪

《辽宁省志·物资志》执 行 总 纂 高 静

执 行 副 总 纂 徐英琪

图片责任编辑 徐执礼

《辽宁省志·物资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 任 董德信

副 主 任 曲 岗

专职副主任 靳 光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东波 韦 溪 王立增 孙仲贤 关崇舜

任传玉 宋殿奎 李士臣 李福恩 范革人

贾赫亭 潘广大

《辽宁省志·物资志》编辑室

总 编 李福恩

副总编 李士臣

编 辑 赵国斌 黄贯天 孙文楚 王治震

罗克毅 李明章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 1840 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 1985 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 1840 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 1985 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 年 9 月 3 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 4 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

谓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 年 1 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 * 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节 硫 酸	121
第一篇 物资分配		第二节 烧 碱	126
第一章 计划分配	12	第三节 纯 碱	130
第一节 物资资源	12	第四节 橡 胶	135
第二节 物资调出调入	21	第五节 轮 胎	140
第三节 物资申请和分配	27	第五章 燃 料	142
第四节 物资综合平衡	31	第一节 煤 炭	142
第五节 物资订货	61	第二节 燃料油	149
第二章 物资市场与网点	64	第六章 机电设备及汽车	154
第一节 物资市场	64	第一节 机电产品	154
第二节 物资网点	67	第二节 汽 车	169
第二篇 物资供应		第三篇 物资流通管理	
第一章 金属材料供应	73	第一章 三类物资管理	175
第一节 钢 材	73	第一节 三类物资管理原则	175
第二节 生 铁	82	第二节 三类物资管理办法	176
第三节 有色金属	87	第三节 三类物资管理目录	181
第二章 木 材	103	第二章 物资储运管理	187
第一节 供应原则	103	第一节 设施管理	187
第二节 供应方法	104	第二节 仓储管理	189
第三节 供应数量	107	第三节 运输管理	191
第四节 社会消费	108	第四节 清仓利库	194
第五节 社会库存	111	第三章 物资供应管理	197
第三章 水 泥	114	第一节 物资调度调剂	197
第一节 袋装水泥	115	第二节 物资协作	199
第二节 散装水泥	119	第三节 物资供应服务	202
第四章 化工材料	121	第四章 物资价格管理	204

第一节 物资收费标准	205	第一节 职工培训	255
第二节 物资作价办法	208	第二节 学校教育	258
第五章 物资财务管理	212	第二章 物资科技	259
第一节 资金管理	212	第一节 科技机构和科技规划	259
第二节 流转费用管理	217	第二节 物资科技成果	260
第三节 会计核算	218	第三节 学术团体	263
第四节 财务监督与财务检查	227	第四节 学术报刊	266
第六章 物资统计	228	第五篇 物资机构与队伍	
第一节 物资统计报表	229	第一章 机 构	271
第二节 物资统计调查	231	第一节 物资管理机构	273
第三节 统计资料加工整理	233	第二节 物资供应机构	278
第七章 物资节约代用	234	第三节 物资协作机构	292
第一节 金属材料的代用	235	第四节 省直厅(局)物资机构	293
第二节 木材的代用	239	第五节 中直驻沈物资机构	294
第三节 节约建筑材料	240	第二章 队 伍	298
第四节 节约化工材料	242	第一节 干 部	298
第五节 节约燃料	243	第二节 工 人	299
第六节 机电设备节约代用	249	附 录	
第七节 废金属回收	250	一、大事年表	303
第四篇 物资教育与科技		二、编纂始末	313
第一章 物资教育	255		

概 述

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后,沙皇俄国和英、日等帝国主义,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19世纪50年代,沙俄从北面陆路入侵,建中东路;英国从南面水路入侵,在营口设领事,强行开放营口港;日、德、美等国的资本家也纷纷在奉天(沈阳)、牛庄、营口、大连等地开设洋行、公司。

由于外国资本的侵入,外国经济势力对中国资源的掠夺也越来越多。早在日俄战争前,日本商人就“乘虚而入”,光绪十八年(1892年),即有“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在营口设办事处,并在大连、安东(丹东)、铁岭、奉天设驻在员,专营贸易。

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民族商业资本也有所发展。到民国初期,奉天的大小商铺发展到3 000余家(其中较大的有500余家),安东(丹东)约有1 000余家,营口约有1 500余家。与此同时,商会组织应运而生。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奉天(辽宁)省城总商会成立,属官督民办性质。奉天省所辖各县也相继成立起商会组织。商会组织虽包括工业在内,但以商业为主体。这一时期,奉天地区的工业虽有所发展,但主要是一些手工业性质的轻工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大部分是以农产品为多,有的商铺既经营生活资料,也经营生产资料。少量重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及机器设备由国外进口,大部分由外国洋行经销。

日俄战争后,日本占领了旅顺、大连,控制了南满铁路,夺取了铁路附属地的采矿权。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日本人在奉天、大连、旅顺、安东、本溪湖、铁岭、营口、辽阳、鞍山等地开办各种工厂100多家,到民国8年(1919年)增加到200多家。民国18年(1929年)各国资本家在奉天开设洋行、公司共54家。大部分经营钢铁、机械、汽车、电气、建材、化工和石油等重要生产资料。

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陷。日本为进一步发动侵华战争,对东北进行大规模投资,大肆掠夺中国资源,极力发展重工业。这些工业大部分分布在沈阳、鞍山、本溪、抚顺、大连等地。到民国32年(1943年),一些主要重工业的产品产量:煤炭达到2 539万吨、生铁170万吨、钢材52万吨、水泥150万吨。他们对中国资源大肆掠夺,民国32年(1943年)掠走生铁90余万吨、煤炭1 700万吨、石油40余万吨。与此同时,他们将用中国资源生产的产品,向伪满洲国大量倾销。民国29年(1940年),他们倾销的钢材占伪满洲国消费量的比例是:型钢占67.9%,钢板占63.8%,重轨占93.1%,铜材占75.2%,工作机械占91.7%,产业用车辆占86.7%,锅炉占75.4%,蒸汽机占97.9%,矿山机械占72.5%,电气设备占63.8%,化学机械占59.5%,精密机械占84.1%。

日本侵略者为维护其殖民主义掠夺,还在物资流通领域推行一种特殊的配给制度。木材从民国25年(1936年)由满洲林业株式会社实行统制,水泥从民国27年由满洲共同水泥

株式会社实行统制,煤炭、钢铁、非铁金属从民国 26 年由日满商事株式会社实行统管,盐从民国 25 年由伪满专卖总局实行统管,石油从民国 24 年由满洲石油株式会社、满洲合成燃料株式会社、满洲油化株式会社、抚顺页岩油工厂协同伪满洲国国务院实行统制。重要物资被日本垄断并严格控制销售和消费,把物资配售对象划分为 7 类区别对待:

第一类是军需,保证日本关东军的直接需要;第二类是准军需,即与军需相关的需要;第三类是官需,即伪满洲国各官公署的需要;第四类是特需,即重点部门和重点公司需要;第五类是准特需,即与重点部门、重点公司直接相关的部门的需要;第六类是重点民需;第七类是民需,属抑制配售对象。

为实现上述目标,日伪统治者又设经济警察,取缔所谓各种违法活动,并用立法形式强化其经济统治。民国 26 年(1937 年)5 月,通过伪满政府颁布《重要产业统制法》,规定所谓国防或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全由“特殊会社”和“准特殊会社”掌握。民国 31 年(1942 年)10 月又实行“一业一社主义”(即一种产业由一个会社掌握)的特殊会社垄断制度。

在日本侵略者的经济统治下,中国民族资本产业遭到摧残,煤炭、钢铁的来源初受限制,继而告绝。一些小型工厂和手工业小铁炉纷纷破产,大连顺兴铁工厂、奉天兴奉铁工厂先后宣告歇业。后来,伪满政府又下令将中国资本家旧存的钢铁、机械和零部件以及破产歇业的全套机械设备,统一以低价强制收购,奉天收购金额达 9 000 余万元,鞍山、营口、大连等地共达 8 000 多万元。

东北沦陷时期,重要物资的流通均被日本人所掌握。从民国 28 年(1939 年)商号资本额所占比重看,日本人商号资本额占 72.9%,中国人商号资本额占 26.8%,其他国籍的商号资本额仅占 0.3%。国民党统治时期,东北行轅设物资调节委员会,负责接收日伪的仓库及物资,对物资实行“统购、统运、统储、统配”办法,主要是为国民党军队筹措军需物资。此间,由于内战,大部分厂矿企业处于停产,市场萧条,物资流通基本处于停顿状态。

1948 年 11 月 2 日沈阳解放后,东北行政委员会财政部物资处负责接管国民党留下的仓库及物资,各厂矿企业在恢复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都由商业部门通过市场供应。

1950 年至 1952 年新中国成立初期,为尽快恢复经济,根据东北人民政府命令,辽东、辽西省政府对钢铁、煤炭、汽油、木材、水泥、棉布、粮食、电解铜、新闻纸、玻璃等 10 种重要物资实行计划调拨制度,以保证重点经济部门恢复生产的需要。

1953 年国家实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在全国实行计划分配制度。

在物资分配体制上采取集中统一分级管理:钢材、木材、水泥、煤炭等 112 种产品,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平衡分配(简称“统配物资”);硫酸、烧碱、玻璃等 115 种产品,由中央各主管部负责平衡分配(简称“部管物资”);统配、部管以外的物资,即三类物资,由地方平衡分配(简称“地管物资”)。

在物资供应体制上采取按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组织供应:即中央各部在辽宁直属企业,由中央各主管部负责供应;省属企业由省各主管工业厅(局)组织供应;市、县所属企业,分别由市、县各主管部门负责供应。

在机构设置上,中央第一、二、三、四机械工业部、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交通部等在

沈阳都设立了物资供销机构,负责对本部直属企业的物资供应和产品的销售业务;省、市、县级工业主管部门,也设立了供销机构,分别负责其所属企业的物资供销业务;原辽东、辽西两省都设立物资机构,负责对所辖地区生产建设需要物资的计划申请、分配工作。1954年辽宁省成立后,成立了辽宁省财政经济委员会物资供应局。到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辽宁省基本形成了以指令性计划为主,分级管理和条块结合的物资管理体制。这一体制的特点:

在物资资源管理上,高度集中,凡是生产统配、部管物资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一律上交中央,由中央统筹统支,任何地方和企业单位,不得动用;在计划管理上,划分为计划申请单位和非计划申请单位,并规定了一整套计划申请分配的程序和办法;在供应管理上,划分为计划供应和市场供应,随着计划工作的加强,计划供应的范围不断扩大,市场供应范围不断缩小;凡是承担国家计划产品的生产企业,其产品、数量以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完全由国家指令计划确定,计划就是法令,生产企业只管完成生产计划,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燃料由国家调拨,产品由国家统购包销;按行政隶属关系管理企业,在物资调度上,企业服从上级主管部门的指挥;辽宁大中型企业较多,均属中央各部直属企业,在主要物资的消费总量中,约占60%左右,“条块”体制在辽宁表现得尤为明显;企业之间产销合同的签订,由中央各主管部召开全国订货会议,依据国家计划,一面安排生产,一面订货;产品价格,由国家统一定价,计划调拨的物资,一律执行国家计划价格。

这一以指令性计划为主、分级管理、条块结合的物资管理体制,对保证顺利完成“一五”计划,保证重要物资的外调,支援全国,保证优先发展重工业,保证国家156项工程在辽宁的重点工程的物资供应起了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也暴露出这种管理体制的种种弊端,主要是:机构重叠,层层设库,条块分割,调度不灵;不能最大限度地合理地利用库存物资,仓库中的积压物资开始增多,不利于发挥地方的积极性。

从第二个五年计划起,辽宁开始探索改革物资管理体制的路子,尤其是1958年的“大跃进”,地方纷纷要求扩大地方管理物资的权限。1958年10月9日,辽宁省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成都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物资分配制度的几项规定》,在全省推行了以地区管理和地区平衡为主的物资调拨制度的改革。为适应这一改革,1960年中共辽宁省委、省人委在全省加强物资机构建设,成立了辽宁省工业生产委员会物资管理总局,接管了各工业厅(局)的物资供销机构、人员和仓库;另一方面,强化了条条管理。在物资分配供应上,采取了“归口安排,一竿子插到底”的办法。但由于工业管理和生产指挥体制未变,各工业厅(局)主张产供销结合,强调管生产必须管供销;加之,当时地方物资部门刚刚组建,根本无法完成以地区管理和地区平衡为主的物资调拨任务,物资管理更加分散和混乱,使这次改革未能持久。同全国一样,辽宁省1962年的物资体制改革,是在国家主席刘少奇亲自过问下进行的。从1962年3月至1965年9月,刘少奇对物资工作曾作过8次讲话。总结了1960年的改革经验,除了强调物资集中统一管理,加强物资机构建设外,特别强调物资部门要为生产企业服务,并制定了“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物资工作方针。经过这次改革,建立了辽宁省物资厅,并重新接管了各工业厅(局)的物资供销机构、人员和仓库,由物资管理部实行人、财、物的“三垂直”管理。到1964年,全省建立起2000人的服务队,常年深入企业,

到生产第一线,开展上门服务活动,涌现出一大批急生产之所急,想生产之所想,千方百计地为生产建设服务的先进人物。由于物资部门的积极努力和工业主管部门的支持配合,这次改革在很大程度上,解除了生产企业的后顾之忧,基本上保证了计划内物资分到、订到、拿到。同时,加强了物资调度、调剂和对三类物资的管理,并且创造出一些行之有效的供应方法和为生产服务的好经验。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物资集中统一管理,被当作修正主义受到错误的批判,机构撤销,队伍解散,物资工作处于无人管理的混乱状态,使生产建设受到严重影响。1969年8月5日,辽宁省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省革委会”)决定恢复物资机构。1970年8月,在贯彻中央下放经济管理权时,鉴于辽宁中央下放企业较多,物资供应数量很大,省革委会只决定对煤炭、水泥等物资实行“地区平衡”(1979年停止执行),其他物资仍由中央各有关部直供。

从第二个五年计划起到1978年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中共)第十一届三中全会,物资管理体制虽进行了多次改革,也走过曲折的道路,但主要物资的流通始终没有脱离单一指令性计划的轨道,从统配、部管物资的品种看,是越统越多,最多时达到837种。这种高度集中的物资管理体制,在物资供应紧张的情况下,虽有优越性,但弊端也不少,主要是计划管得过多、过死、过细,价格单一,流通不畅,生产企业没有选购物资的自主权,形成了一方面物资短缺,另一方面物资积压的状况,1961年全省由物资部门收购了价值6亿元的积压物资,1983年全省又报废处理了6亿元没有使用价值的机电产品,损失严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各级物资部门,总结了建国以来物资工作的经验教训,解放思想,拨乱反正,使物资工作有了新的突破,发生了巨大变化。

从理论上,突破了长期束缚人们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传统观念。1980年以后,省、市物资部门相继成立了物资经济学会,创办了理论研究刊物,从事物资经济理论的研究工作,召开了各种形式的物资经济理论研讨会,明确了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并且突破了长期以来物资部门只能“以收抵支,收支平衡”,不讲经济核算,不讲经济效益的旧观念。1979年,根据省革委会决定,全省物资系统所有企业,在财务管理上由统收统支,改为盈余分成。各级物资企业与财政部门实行利润分成,把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充分调动了物资部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使各项经济指标明显好转,全省物资企业销售收入由1981年的29.7亿元,到1985年达到63.2亿元;流转费用水平由10.09%,降到9.51%;资金周转天数由80天,缩短到48天;利润额由0.61亿元增加到2.1亿元。1979年至1985年,全省物资企业共实现利润留成4.1亿元。到1985年,全省物资系统的固定资产总值已达到55107万元,比留成前的1978年增长3.38倍。

随着生产资料是商品在理论上的突破,也突破了生产资料只能计划分配,不能进入市场流通的老框框,开始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的原则组织交换和流通;突破了单纯计划分配的界限,实行多渠道进销;突破了地区、行业的界限,进行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突破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能交换的界限,实行多边协作;突破了单一价格的界限,按照国家的价格政策,实行了随行就市的灵活价格和收费标准。为搞活物资流通,1980年3月,辽宁省物资局在全省物资局长会议上提出了以搞活物资流通为中心的“活、保、服、新”的物资工作方向。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1980年11月在辽宁工业展览馆开设了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为了更好地

培育生产资料市场,辽宁省物资局于1981年11月动工修建沈阳物资贸易中心大楼。1985年5月,沈阳物资贸易中心建成开业,成为当时全国最大的生产资料交易市场。省、市生产资料市场的放开,给生产企业开创了自由选购物资的窗口,企业有了在市场采购物资的自主权。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市场需要,逐步缩小了指令性计划,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和数量。到1985年钢材、木材、水泥三种物资,指令性计划分配和供应的数量只占实际消费数量的50%。统配物资的品种,逐年减少,1981年为256种,到1985年减少到23种。

为更好地发展生产资料市场,从1981年起,国家准许生产企业将其超产的产品,投放市场自销。以煤炭、钢材、木材、水泥4种物资为例,计划外比计划内销售的比重逐年增长,煤炭由1981年的7.6%到1985年增长为25%;钢材由29.4%,增长为41.7%;木材由7.2%,增长为52.8%;水泥由13.5%,增长为37.6%。

与此同时,市场体系不断完善,经营网络逐步建立,开始出现物物、物工、物商、物农、物运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到1985年末,全省共建立起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300多个。初步扭转了生产资料由物资部门独家经营的局面,改变了物资流通领域多年存在的层层封锁,划地为牢的封闭状态。

在生产资料价格上,采取计划内价格适当调整,计划外价格逐步放开的办法,出现了计划内、外两种价格形式。

为适应商品经济需要,辽宁省各级物资部门的所属企业,相应地进行了企业内部改革。企业内部划小核算单位,试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奖金与效益挂钩,解决分配中的平均主义。从1983年开始,按照企业整顿的5项要求,对全省物资企业进行了整顿。经过整顿,进一步加强了领导班子建设,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

总之,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5年,全省各级物资部门,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市场调节;坚持按照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原则组织物资流通,改革物资供应体制;坚持物资价格改革,计划内价格适当调整,计划外价格逐步放开;坚持完善市场体系,兴办物资贸易中心、物资商场、物资网点,搞活物资流通;坚持发展科技教育,不断提高科技教育水平;坚持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物资部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开创了物资工作的新局面。但是,旧的物资管理体制的弊端尚未完全消除,如何建立一个有计划的、统一的、开放的生产资料市场,仍然是摆在物资部门和物资企业面前的新课题。